

证券代码:600997 证券简称: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7-061

##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公司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,000.00万元,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,000.00万元

● 委托贷款期限:1年

● 委托贷款利率:4.6284%

-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7年9月19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,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阳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1014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1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唐山中阳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2.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7年9月19日,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1015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20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、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两笔委托贷款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,贷款利率为4.6284%,贷款期限一年。本公司次向两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阳公司、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该公司的主要条款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,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8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,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,000.00万元,委托贷款剩余额度4,000.00万元;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36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,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,000.00万元,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6,000.00万元。

董事会意见:唐山中阳公司成立时,公司引进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,主要考虑其自主研发的技术,保障唐山中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,公司作为持股80%的大股东,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,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。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(三) 委托贷款对借款人基本情况

(一)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
注册地址:唐山丰南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 
注册资本:15,000.00万元  
法定代表人:房承宣

经营范围:甲醇汽、变性甲醇生产销售、甲醇燃料技术开发、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。

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80%的股权,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)持有其20%的股权。截至2016年末,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,668.95万元,负债总额1,193.51万元(其中贷款7,000.00万元,流动负债7,193.51万元),净资产5,475.44万元,该公司2016年处于建设期,无营业收入,利润总额307.69万元,净利润307.67万元。截至2017年6月末,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,273.15万元,负债总额1,186.21万元(其中贷款8,000.00万元,流动负债8,186.21万元),净资产5,086.94万元,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实现703.96万元,利润总额-412.00万元,净利润-410.57万元。

(二)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
注册地址: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 
注册资本:169,404.25万元  
法定代表人:郑广庆

经营范围: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子及篮板;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酮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氯气、氢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。(以上项目筹建);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;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;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截至2016年末,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3,080.78万元,负债总额357,052.88万元(其中贷款总额275,760.00万元,流动负债242,407.53万元),净资产166,270.90万元,该公司2016年处于建设期,无营业收入,利润总额197.79万元,净利润197.79万元。截至2017年6月末,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3,080.77万元,负债总额370,419.38万元(其中贷款总额260,140.00万元,流动负债261,379.67万元),净资产162,661.39万元,该公司2017年初已将部分转入正式生产,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69,272.82万元,利润总额-3,383.97万元,净利润-3,383.26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71,839.50万元,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,未向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,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尚未归还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:为公司向安中化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,000.00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,000.00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,400.00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4,000.00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,000.00万元,为子公司唐山中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,439.50万元,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煤焦化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,000.00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证券代码:600997 证券简称: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7-060

证券代码:122201 证券简称:12开滦01

证券代码:122328 证券简称:12开滦02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债权登记日:2017年9月25日

● 偿付日期:2017年9月26日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发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7年9月26日支付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七人、出席八人、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、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及冯艳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;

(2)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、出席2人、监事谢友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;

(3) 董事会秘书出席;总经理杨冬云先生、副总经理俞雄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提名崔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A股	744,611,606	99.9905	145,100	0.0195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A股	744,611,606	99.9905	145,100	0.0195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A股	744,611,606	99.9905	145,100	0.0195	0	0.0000

4、涉及的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	
1	《关于提名崔利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2,196,081	93.0022	145,100	6.1970	0	0.0000
2	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2,174,986	92.9010	160,200	7.0900	0	0.0000
3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1,986,081	93.0022	145,100	6.1978	0	0.0000

5、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2、3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。

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。根据本公司《2012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发行人: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债券名称: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(三) 债券简称及代码:12开滦02,122328

(四) 发行规模:人民币15亿元

(五) 债券期限:本期债券为6年期,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(六) 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30%,在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固定不变。

(七) 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(八) 计息期限: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。

(九) 付息日: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(十) 兑付日: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6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兑付不另计利息。

(十一) 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(十二) 信用评级: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跟踪评级综合评定,本期公司债券评级级别为A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(十三) 担保方式:本期债券由开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十四) 债券受托管理人: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(十五)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权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”)

(十六) 本次付息方案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本期债券前四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.30%,每手“12开滦02”债券面值1,000元派发利息63元(含税)。

(十七) 付息登记日

2017年9月25日。

(十八) 付息时间

2017年9月26日。

(十九) 付息对象

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“12开滦02”持有人。

(二十) 付息方法

参见本公司《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。

(二十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9月19日—2017年9月20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9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9月19日下午15:00—9月20日。

(二十二) 会议召开地点:

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